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洸灝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8718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220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2019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22019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
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6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深化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，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，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持續規劃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重要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期程：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每校每學年度最高新臺幣3萬元為限。
- 四、有意申請學校，請參考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內容，並經學校各級會議或品德教育推動小組(需納入教師、家長與學生代表)討論後，於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前檢附本補(捐)助計畫項

學務處 115/03/17 08:53



115000172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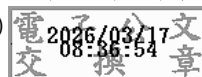
目經費表(如實施計畫附件3)一式2份(無需膠裝，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)，逕送中壢區內壢國小輔導室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福德路20號)彙辦，並請於送件封面上註明「115學年度國教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」送件。

五、本案配合行政減量政策，不須陳報學校實施計畫，惟應於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之說明欄詳述辦理面向、場次及人數等計算方式。請申請學校依旨揭計畫申請表件及說明要求辦理，勿自行送繳多餘文件及變更格式，經費申請說明勿過於簡略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六、獲得旨揭計畫補助學校，倘符合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之表揚對象者，務必送件參選本市「116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」初選實施計畫，本局將於明(116)年另函公告前揭初選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